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2年5月27日10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所預備研究生(以下稱預研生)，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得於當學期結束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所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負責預研生甄選事宜，經所務會議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須成績（名次）達前50%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，申請時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修課計畫、教師推薦函1封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所預研生每年錄取名額及名單，由本所預研生甄審委員會審查討論後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於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所預研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預研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本所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)。但若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